淄博河南商会会员入会须知（草案）

淄博河南商会是由豫籍在淄博登记注册的各类投资企业依法自愿组建的全市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本会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团结、服务、发展、交流为宗旨。团结淄博市豫籍工商业界人士，上下一心；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为其排忧解难，调解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密切会员与党和政府间的联系；积极开展信息交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为繁荣河南和淄博经济，做出贡献。本会业务主管部门是淄博市工商联。

1. 入会条件：
2. 豫籍在淄人士建立的企业，承认本章程者均可申请入会；
3. 豫籍在淄发展，并在相关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有威望的人员申请加入本会成为名誉会员；
4. 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5. 按时交纳会费。
6. 入会程序：
7. 申请入会单位及个人按要求填写淄博市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个人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免冠近照两张传至商会秘书处；
8. 商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按照入会条件进行审批，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入会的决定；
9. 首次申请加入副会长、常务副会长须经商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10. 每年12月20日至31日间提出调整商会所任职务；
11. 由理事会授权办公室向被批准入会的会员发同意入会通知；
12. 按时交纳本年会费；
13. 办公室颁发会员证书，申请者即正式成为本会会员。